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运维

项目编号：2021BFFFN02850

采 购 人：合肥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5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1BFFFN02850

2.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运维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合肥市公安局

5.项目概况：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运维，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7.项目预算：46.65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公安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156 号

联系人：吴宗豪

电　话：18815658583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公安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_90_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	____/_____

	其他材料要求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6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壹 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免收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35.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

		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6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8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

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

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度考核，进行季度结算。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公安局视频侦查支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本项目服务期内前 10 个月均履约良好，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如合同期内考核两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项目于 2016 年开始施工，与 2018 年 11 月完成项目的终验。2021 年 12 月项目质保结束。

1.项目地点：位于蜀山区清溪路 156 号，是一栋六层单体建筑，长 37 米、宽 25.8 米，主入口向南临靠清溪路。

2.项目建设概述

1）数据中心机房

数据中心机房位于大楼一层，总面积为 68.4 平米，是指存放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系统核心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和存储等）的专用安装环境，是一个对温度、湿度、洁净度、供配电等有较高的要求的场所。

2）视频侦查装备室

视频侦查装备室分为装备存放区和设备管理区。

3）规模化作战室

规模化作战室包括相邻附属的受理小型会议室。

4）合成作战指挥中心、视频侦查技术室

合成作战指挥中心位于大楼三层大厅，配有视频应用保障室与人脸识别应用室。

5）五楼会议室

五楼会议室位于楼层中部区域，主要用于合成作战中心内部会议。

3.运维范围

1）配套软件系统：包括智能门禁系统、应用保障系统（对接天网）等软硬件的维护。

2）信息网络与综合布线系统：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的维护。

3）计算服务系统：两机三屏终端、客户端电脑及通用服务器的维护。

4）数据中心机房：机房电气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柜、安防、消防设备(包括其配套设备)、精密空调及新风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及其配套各感应模组的维护。

5）视频侦查装备室：夜视视频侦查装备、空中视频侦查系统。

6）规模化作战室：显示系统等设备的维护。

7）合成作战指挥中心：显示系统、数字会议发言及视频跟踪系统、音响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决策会商系统及配套作战单元等的维护。

8）视频应用保障室：显示系统维护。

9）视频侦查技术室：显示系统维护。

10）五楼会议室：音响扩声系统、数字会议发言系统的维护。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视频监控设备	人体科学专用高清专用摄像机	2	人体科学专用高清专用摄像机
2	PC 服务器	服务器	1	服务器

3	交换机、路由器	S5720-36PC-EI-AC	12	接入交换机（公安网、互联网）
4	交换机、路由器	S5720-36C-EI-AC	6	接入交换机（视频专网）
5	交换机、路由器	S7706	2	核心交换机（公安网、互联网）
6	交换机、路由器	S7706	1	核心交换机（视频专网）
7	其他(千兆光模块)	eSFP-GE-SX-MM850	46	千兆光模块
8	其他(万兆光模块)	OMXD30000	24	万兆光模块
9	其他(万兆防火墙)	USG6650	1	万兆防火墙
10	其他(入侵检测系统)	NIP6650D	1	入侵检测系统
11	小型机	Veriton D430	3	两机三屏终端
12	PC 服务器	Veriton D430	25	客户端电脑
13	PC 服务器	NF8460M4	8	通用服务器
14	其他(第一级防雷器)	ZGG120-385(4+0)(TY)	1	第一级防雷器
15	其他(第二级防雷器)	ZGG40-385(4+0)(TY)	1	第二级防雷器
16	其他(第三级防雷器)	ZGG20-320(4+0)(TY)	1	第三级防雷器
17	存储设备	DVR DS-7604N-K1（4TB）	1	4 路 DVR
18	其他(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MN/210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19	其他(气体灭火控制盘)	JB-QBL-QM200	1	气体灭火控制盘
20	其他(气体灭火联网卡)	定制	1	气体灭火联网卡
21	精密空调	SCA301DE	2	精密空调主机
22	精密空调	RS485	2	通讯卡
23	精密空调	定制	1	给排水
24	精密空调	R22	1	制冷剂
25	精密空调	XG-800	1	柜式新风机
26	精密空调	定制	1	排烟风机
27	精密空调	定制	1	排烟控制箱
28	精密空调	定制	1	电动密闭阀
29	其他(智能电量监测仪)	GX-201	2	智能电量监测仪
30	其他(智能开关监测一体化模块)	DS-7052D-H	2	智能开关监测一体化模块
31	其他(供配电通信软件模块)	共济XDAS系列模块软件接口	1	供配电通信软件模块
32	其他(UPS通信协议解析与通讯软件模块)	UPS软件接口	1	UPS通信协议解析与通讯软件模块
33	其他(精密空调通信协议解析与通讯软件模块)	精密空调软件接口	1	精密空调通信协议解析与通讯软件模块
34	其他(漏水定位控制器)	TTSIM-1A	1	漏水定位控制器
35	其他(7.5米感应绳)	TT1000-7.5M/25FT-PC	1	7.5米感应绳

36	其他(漏水通讯软件模块)	RAYCHEM TTSIM 软件接口	1	漏水通讯软件模块
37	其他(温湿度软件接口模块)	TH-03 温湿度传感器软件接口	1	温湿度软件接口模块
38	小型机	Digivi 1000	1	专业监控主机
39	音频、显示设备	19 寸	1	液晶显示器
40	其他(电话语音报警系统（含语音卡）)	GV-08	1	电话语音报警系统（含语音卡）
41	其他(短信报警(含短信机))	SMS-001	1	短信报警(含短信机)
42	其他(现场多媒体报警)	本地语音报警软件接口	1	现场多媒体报警
43	其他(多设备驱动模块)	NC608	1	多设备驱动模块
44	音频、显示设备	DKX3-216（含模块）	1	KVM 设备
45	其他(夜视视频侦查装备)	定制	1	夜视视频侦查装备
46	其他(空中视频侦查系统(小四旋翼无人机))	定制	1	空中视频侦查系统(小四旋翼无人机)
47	其他(空中视频侦查系统(大四旋翼无人机))	定制	1	空中视频侦查系统(大四旋翼无人机)
48	PC 服务器	NF5280M4	4	规模化作战基础服务器
49	音频、显示设备	WP-MM46PIASH II	12	46 寸液晶拼接单元
50	音频、显示设备	定制	2	2*3 电视墙

51	音频、显示设备	SC-HVD04-SC	4	4 路高清解码器
52	音频、显示设备	WP-MM55PIASH II	18	55 寸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含结构）
53	音频、显示设备	WP-V1.2	1	图像拼接处理器
54	音频、显示设备	WP-V1.2	1	大屏控制软件
55	音频、显示设备	DS-84IWMO-L02(PA)	1	交互式显示屏
56	音频、显示设备	NBEB3201H	12	32 寸高清显示器（Android 系统，吊装）
57	音频、显示设备	SC-HVD01-SC	2	高清解码器
58	小型机	YM-600A	1	数字会议主机（含跟踪软件）
59	音频、显示设备	YM-600B	1	双主席网络接口盒
60	音频、显示设备	YM-600C	6	双代表网络接口盒
61	音频、显示设备	CM5380/CM7380T	1	无线鹅颈话筒（一拖四）
62	音频、显示设备	定制	2	电话语音耦合器
63	音频、显示设备	MG16	1	调音台
64	音频、显示设备	US4803	1	数字音频处理器
65	音频、显示设备	K3N	6	线性音柱
66	音频、显示设备	TA4.2	3	功率放大器
67	音频、显示设备	BR100/H300	2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68	音频、显示设备	PSC-1180	1	电源时序器
69	小型机	YM-K4000	1	中央控制主机
70	音频、显示设备	IPAD5	1	无线触摸屏

71	音频、显示设备	YM-PWR8	1	8 路电源控制器
72	音频、显示设备	专用	1	专用编程
73	小型机	TE40	1	视频会议终端
74	视频监控设备	Vpc60	2	高清会议摄像机
75	其他(多媒体会议终端（含升降器）)	VM156C	12	多媒体会议终端（含升降器）
76	小型机	配套	1	会商控制主机
77	音频、显示设备	VM3MT	1	会议端软件
78	小型机	LOOD-I	1	投影、大屏幕控制主机
79	PC 服务器	配套	1	流媒体服务器
80	交换机、路由器	SM3220-28TF-B-AC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81	小型机	定制	2	视频作战舱
82	其他(配套设备及家具-四合一打印机)	iC MF628CW	1	四合一打印机
83	其他(配套设备及家具-作战单元 A)	定制	3	作战单元 A
84	其他(配套设备及家具-作战单元 B)	定制	18	作战单元 B
85	其他(配套设备及家具-作战单元 C)	定制	18	作战单元 C
86	其他(配套设备及家具-高清传	TPHD403PL	8	高清传输器

	输器)			
87	其他(人脸识别系统)	高性能计算单元（含软件） 网络打印复印扫描传真一体机 触摸式显示屏幕 呼叫终端 电台 2 部 便携式控制终端 操作台可移动式座椅 显示器支架 短信猫 保密介质 辅材辅料	1	人脸识别系统
88	音频、显示设备	LED55EC	1	55 寸墙面显示器
89	音频、显示设备	定制	1	2*3 电视墙
90	音频、显示设备	MG12	1	调音台
91	音频、显示设备	US2403	1	数字音频处理器
92	音频、显示设备	K1	2	线性音柱
93	精密空调	定制	1	其他附件
94	其他(通信转换模块)	DS-7520(1)	2	通信转换模块
95	音频、显示设备	SC-HVD04-SC(1)	8	4 路高清解码器
96	音频、显示设备	WP-MM46PIASH II(1)	24	46 寸液晶拼接单元
97	音频、显示设备	定制(1)	2	辅材
98	音频、显示设备	SC-HVD04-SC(2)	6	4 路高清解码器
99	小型机	Veriton D430	36	合成作战单元 A
100	PC 服务器	Veriton D430(1)	1	信息发布控制终端
101	音频、显示设备	WP-MM46PIASH II(2)	6	46 寸液晶拼接单元
102	音频、显示设备	定制(2)	1	线缆及辅材

103	音频、显示设备	SC-HVD04-SC(3)	2	4 路高清解码器
104	PC 服务器	NF5280M4(1)	1	应用保障服务器
105	其他(彩色打印机)	L1445	1	彩色打印机
106	音频、显示设备	WP-MM46PIASH II(3)	6	46 寸液晶拼接单元
107	音频、显示设备	SC-HVD04-SC(4)	2	4 路高清解码器
108	其他(四合一打印机)	iC MF628CW(1)	1	四合一打印机
109	音频、显示设备	TA4.2(1)	1	功率放大器
110	音频、显示设备	PSC-1180(1)	1	电源时序器
111	小型机	YM-600A(1)	1	数字会议主机（含跟踪软件）
112	音频、显示设备	SC-HVD04-SC(5)	2	4 路高清解码器
113	应用保障系统（对接天网）	定制	1	
114	智能门禁后台系统	定制	1	

三、运维服务及考核

1.运维人员要求

驻场人员数量 1 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88 小时，以钉钉打卡时间为准。故障处理 1 小时到场，重要任务时进行现场保障随叫随到。

2.软件运维

软件运维包括产品软件维保和应用软件维保。主要职责包括软件的日常巡检、安装、调试、参数配置，不包括 Bug 缺陷等涉及原代码的修改。系统运行期间，日常巡检软件系统的运行状态及功能，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及使用。

（1）维保范围

智能门禁系统、应用保障系统（对接天网）。

（2）工作内容

日常巡检及维护智能门禁系统、应用保障系统（对接天网）的正常使用，配合检查调整门禁卡权限。

（3）工作输出

巡检表，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审核后签字确认。

（4）服务考核

按要求完成周巡检。

3. 设备运维

设备运维主要指对各功能区显示系统、电视墙、会议系统以及机房服务器、交换机设备（宕机、死机及掉线）等，以及机房的精密空调和其动力环境系统进行维护。

（1）维保范围

视频侦查支队各功能区显示系统、电视墙、会议系统等巡检、设备检修、故障处理工作。

数据机房运维服务内容包含机房巡检、设备检修、故障处理工作。

（2）工作内容

数据机房维护内容包括动力环境系统、各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所有视频专网 PC 终端以及所有面对客户的服务工作。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精密空调：检验精密空调的自启动功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机房的温度和湿度阈值进行调整，对空调的排水、漏水进行检测；

供电系统：检查 UPS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电源的自动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是否存在旁路输出，若存在异常情况，及时通知 UPS 维护单位；

消防系统：检查机房的烟感、灭火器是否能正常使用，以及气灭装置加气加压维护和检测；

机房监控：检查视频监视是否正常使用，监控的图像质量及图像画面显示的设置日期、时间、摄像机位置等；

设备日常运行巡检：包括的主要服务器、交换机等运行状况，服务器操作系统运行状况以及机房环境的运行情况；

故障排查处理：对系统各类故障进行排查处理，及时完成故障处理，保障系

统平台运行正常；

应急保障服务：根据重要任务、重大活动等工作需要，提供相关的人员、装备进行现场保障，确保系统稳定正常；

设备清洁保养：每季度对机房设备、三楼设备和五楼设备进行除尘，确保系统散热、防积尘静电。

（3）工作要求

对 PC 客户端、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存储设备、显示大屏、辅助应用软件的运行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对显示大屏色差须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每周对 PC 客户端、服务器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显示大屏、辅助应用软件的进行巡检，对出现的故障及时排查和维修。其设备更换下来的硬盘归采购单位。对于办公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不包含消耗品（如纸张，打印机硒鼓、碳粉等）。

机房消防气体灭火系统、动环监测系统、智能门禁系统、各类交换机、PC 机、显示大屏及作战仓因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设备损坏且无法正常维修的由中标方免费更换（更换的设备不低于原产品性能参数）。清单中精密空调等其他设备的维护包括日常巡检、设备检修、故障处理，如需更换部件由采购人负责更换部件费用。机房消防气体灭火系统、精密空调及动环监测系统的维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维修力量进行，在维护实施前由采购人核实确认其相应资质。

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当有新软件的开发、系统改造、上级部门下发软件的安装调试等任务时，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与配合。对于设备老化、显示效果较差的显示拼接单元进行更换，每年更换显示拼接单元比例不低于总数 20%。

（4）工作输出

巡检表、故障处理记录单，报告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审核后签字确认。

（5）服务考核

1、按要求完成周巡检。

2、除特殊原因，设备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需更换硬件设备成交供应商应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排除。如更换显示拼接单元，成交供应商应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排除。

4.网络运维

网络维护：视频侦查支队内部视频专网、互联网日常网络维护、调整工作。

网络安全维护：日常网络安全检查及日志检查分析等工作。

（1）维保范围

视频侦查支队内部视频专网、互联网网络。

（2）工作内容

对主干传输链路的运行进行日常检查。

网络传输中断的处理。

客户端安全软件的部署及安全设备日常检查、日志内容检查分析等。

（3）工作要求

故障须4小时内解决并反馈，对于需进行主要设备更新的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备，5个工作日沟通处理。

（4）工作输出

巡检表、故障处理记录单，报告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审核后签字确认。

（5）服务考核

1、按要求完成周巡检。

2、除特殊原因，网络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

5.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月度考核，季度付款。

按月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月考核在运维结束10个工作日内完成。

（1）日常巡检考核（20分）

未按照要求对运维范围内系统及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的，每发生一次扣2.5分。

（2）设备运维考核（20分）

设备运维未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显示大屏色差调整和除尘的，每次扣2.5分。

运维服务商须在年度运维前6个月之内完成对显示拼接单元的更换工作，未

按时更换的，自第 6 个月开始每月扣 5 分，并延迟支付费用。

（3）故障处置考核（30 分）

一般故障处理 2 小时到场，重要任务时进行现场保障随叫随到。因响应不及时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2.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5-15 分。

设备运维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故障修复工作且影响到重大公安实战业务使用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扣 2.5 分。

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故障修复工作且影响到重大公安实战业务使用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4）应急保障（10 分）

应急保障未按采购人要求组织人员、设备，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款 2.5 分。

（5）驻场人员考核（20 分）

运维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88 小时(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每少 1 小时扣 0.1 分。因运维人员的人为责任导致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5 分。因运维人员发生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合肥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和《合肥市公安局信息化合作企业人员保密协议》的内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 分。

运维服务考核结果运用：每月考核分数≧90 分为达标。服务质量考核 1 次不达标的，扣除当月运维费用，运维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派遣合格人员。服务质量考核 2 次不达标的，视作运维服务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 应急保障

按要求提供项目内的现场保障服务。

按采购人要求组织人员、设备，保障。

7. 保密工作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一切工作按照保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 其他工作要求

项目维保范围包含清单所列设备，在运维期维修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运维周期结束前，成交供应商对全年运维工作进行总结，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对运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9. 主要表单

巡检表单模板。

运维巡检表

巡检日期：　　年　　月　　日

系统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异常处置	备注
软件	智能门禁系统运行状态	□正常　□异常		
	应用保障系统（对接天网）运行状态	□正常　□异常		
硬件设备	机房动力环境检测系统：温度湿度短信报警等功能运行状态	□正常　□异常		
	机房精密空调：启停情况、设置、运行状态、告警信息、排水	□正常　□异常		
	机房供电系统：运行状态，旁路输出	□正常　□异常		
	消防系统：机房消防控制面板信息，气灭装置状态	□正常　□异常		
	机房监控：视频监视画面，时间、机房环控情况	□正常　□异常		
	设备巡检：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运行状态	□正常　□异常		
	设备巡检：显示大屏系统，PC 客户端及清单设备。	□正常　□异常		

系统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异常处置	备注
网络	视频专网网络状态	□正常　□异常		
	互联网网络状态	□正常　□异常		
巡检人签字		民警签字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双方签名后，各留存一份。				

故障处理表单模板。

故障处理记录单

驻场工程师填写	故障来源	报修(　　)　日常巡检(　　)　其它(　　)		
	事件单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派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故障描述：			
	故障原因：			
	解决方法：			
	修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服务工程师：			
二线工程师填写	故障原因：			
	解决方法：			
	修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服务工程师：			

使用单位	事件解决情况	全部解决( ) 未解决( )
	使用单位	

10.备品备件

本项目根据维保范围，对备品备件做出如下要求。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合肥市建立备品备件库，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备用设备需为原厂产品。已停产设备需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档次的备品备件。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需要的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详细清单（备品备件需求清单见下表），备品备件参数不得低于现有设备参数，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完整、可用。提供服务前，采购人实地检查成交供应商的备品备件库，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备品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支付主体为成交供应商），已使用的设备归采购人，未使用的设备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46 寸液晶拼接单元	WP-MM46PIASH II	块	2
2	55 寸液晶拼接单元	WP-MM55PIASH II	块	2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具体包括：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一年运维；运维内容包含配套软件系统、信息网络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服务系统；数据中心机房内电气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及消防系统等；视频侦查装备、规模化作战室、合成作战指挥中心、视频应用保障室、视频侦查技术室、五楼会议室内显示系统及数字会议发言系统等。同时配合采购人的应急保障工作，另供应商应进行分项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初审表</th></tr>
<tr><th>序号</th><th>评审指标</th><th>评审标准</th><th>格式及材料要求</th></tr>
<tr><td>1</td><td>营业执照</td><td>合法有效</td><td rowspan="2">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td></tr>
<tr><td>2</td><td>税务登记证</td><td>合法有效</td></tr>
<tr><td>3</td><td>不良信用记录查询</td><td>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td><td>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td></tr>
<tr><td>4</td><t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td></tr>
<tr><td>5</td><td>磋商响应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td></tr>
</table>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8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中维修内容与范围： 方案中维修内容与范围描述全面，涵盖软件、硬件设备及网络等，安排合理，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维修内容与范围描述简单的，得3分，维修内容与范围描述有待完善的，得1分，方案中维修内容与范围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2）方案中故障处理机制： 方案中故障处理机制全面，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故障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方案中故障处理机制较为全面，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故障提出较为详细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响应较及时的，得3分；方案中故障处理机制有待完善的，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方案中日常巡检机制： 方案中日常巡检机制全面涵盖软件、硬件设备及网络等，可操作性强，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方案中日常巡检机制较为完善，巡检方式方法简单的，得3分；方案中日常巡检机制有待完善，巡检方式方法简单的，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分
	运维知识库建设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运维知识库将设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运维知识库内容广度：	0-10分

		运维知识库涵盖内容广、分类合理，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运维知识库涵盖内容较广、分类较合理，且满足本项目使用的，得 3 分；运维知识库涵盖内容广度有待完善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运维知识库可操作性： 运维知识库可操作性强，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运维知识库可操作性强，且满足本项目使用的，得 3 分；运维知识库可操作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要求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管理要求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分： （1）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供应商设有专门的服务质量监督部门，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服务流程体系，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质量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到位的，得 3 分； （3）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质量管理团队要求	根据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的质量管理团队要求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分： （1）质量管理团队齐全，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质量管理团队较为齐全，且较为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0-5 分

		（3）质量管理团队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保障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保障预案详细、应急保障工作措施到位，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应急保障预案较详细、应急保障工作措施较到位，且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3 分； （3）应急保障预案、应急保障工作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组织架构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组织架构（含运维组织架构以及人员组织架构）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组织架构齐全，团队分工明确，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组织架构较齐全，团队分工较明确，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3 分； （3）组织架构和团队分工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较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维保人员配备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有 1	**0-15 分**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注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须为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格式具体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同一人以最高分计一次。**	
	供应商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采购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上述业绩为已完成或正在履约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0-10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有 1 个认证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	0-14 分

		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2、供应商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资质（CCRC）一级的，得 2 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得 1 分。 6、供应商具备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售后服务相关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其中第 6 项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荣誉	1、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2、供应商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 2 分。 3、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服务创新方面荣誉（或奖项）的得 2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	**0-6 分**

		等，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第三条中“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运维

项目编号：2021BFFFN02850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运维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运维

项目编号：2021BFFFN02850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运维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运维

项目编号：2021BFFFN02850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运维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公安局）的（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运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